

##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咨国际”或“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谨慎负责的原则，我们在审查本次会议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目前总股本为76,363,347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合计4,300万元。

经核查，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对公司业务、财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定价为市场化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时已按规定回避。

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合法合规、保障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并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五、《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经核查，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和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优化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经审阅修订后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治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修订后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经审阅修订后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制度》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治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利润分配制度》的修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制订或修订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配套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

经审阅议案中的全部制度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制订或修订的制度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治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子晖、饶静

2022年3月31日